

大公報社評

反對派認清新形勢才有出路

——全面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系列評論之三

世界面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香港是變局的一部分。香港國安法頒布落實具有里程碑意義，標誌香港昂然進入新時代，反對派更需要適應新形勢、新局面，重新尋找自己的定位，若頑固堅持過去那一套「為反而反」的鬥爭哲學，甘為國際反華反共勢力的馬前卒，下場必然可悲。

事實上，對大多數香港人來說，國安法是保護神；對危害國家安全的極少數人來說，這部法律是高懸的利劍。事實上，反對派已感受到國安法的巨大威懾力，正在加速內部分化及策略調整，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部分反對派骨幹或知名人物選擇了「縮沙」，如「亂港四人幫」成員李柱銘與畢力「切割」，陳方安生高調退出政壇，有「港獨國師」之稱的陳雲宣布退出社運；二是包括「香港眾志」、「學生動源」、「香港民族陣線」等激進「港獨」組織紛紛解散，影響所及，前段時間非常活躍的一些「黃店」也忙不迭聲稱退出「黃色經濟圈」，或自行撕毀黑暴文宣；三是部分「港獨」頭面人物急謀潛逃，有的趕在國安法頒布之前

已「着草」海外，如已證實身在歐洲的陳家駒以及近日逃亡的羅冠聰。

多米諾骨牌只要倒下第一塊，其效應就會不斷擴大，相信類似的退出潮、逃亡潮將繼續。不排除其中一些人真的「金盆洗手」，從此相忘於江湖，但相信不少人只是為規避國安法的鋒芒而改變策略，或由地面轉到地下，或由香港轉到海外，或者「易容化妝」，用他們自己的話來說，就是形勢不妙時「化整為零」，「BE WATER」其實是去年黑暴之初就定下的策略。黃之鋒退出眾志後，揚言以個人身份繼續「踐行信念」；「學生動源」在解散本地人馬後，強調「海外分部」繼續運作，推進「港獨」。可以斷言，香港不大可能重演去年大規模黑暴，但不會很快風平浪靜，鬥爭還會繼續，惡性事件還會發生，對此切不可掉以輕心。

部分激進勢力負隅頑抗，原因是錯判形勢，一廂情願地迷信早已崩潰的「中國崩潰論」，以為目前只是「革命」低潮期，還有機會捲土重來。最重要的是，他們對所謂「國際戰線」仍寄予

厚望，而近日部分西方國家及「台獨」勢力擺出願意提供「庇護所」的姿態，美國更通過所謂《香港自治法案》，給了他們不切實際的幻想。其實，西方國家為香港反對派撐腰，旨在將香港當成棋子。美國前國安顧問博爾頓的新書對此直言不諱。香港反對派以為自己是在「為美國而戰」，可惜在美國人眼中，他們的利用價值在於迫使中國在談判桌上答應多購一些用於飼養家禽的美國大豆，或者多出售美國豬肉，僅此而已。

正如那個眾所周知的所羅門王的故事，只有真正的母親才會愛孩子。無論是當初為香港回歸而制定「一國兩制」方針，還是這些年推出一系列惠港政策，中央對港政策的出發點及落腳點都是為了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切實保障香港人福祉。中央沒有將內地國安法直接搬來香港，而是專門為香港制定國安法，除了極少數特殊情況下，維護國安的主要工作也由特區政府去完成，足以證明中央維護「一國兩制」初心不改。中央希望「一國兩制」成功，決不會坐視香港被「攪炒」，出手撥亂反正也是為了香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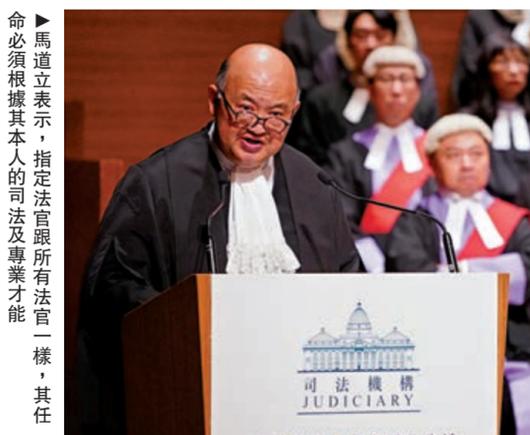
與之相對的是，美國奉行「美國利益優先」，特朗普算計的只是如何爭取連任，其他的都是討價還價的籌碼。西方國家的所謂「支持香港」亦不過是廉價的政治語言。他們只想看到中國的笑話，香港愈混亂，他們愈開心。

然而，不管國際反華反共勢力如何處心積慮，也不管現代「吳三桂」們如何吃裏扒外，中國的發展都是不可阻擋的。中國之崛起，正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的重要內容。二十一世紀過了二十年，有些人的大腦仍停在上個世紀，甚至停留在鴉片戰爭或八國聯軍侵華的年代，看不起自己的國家及民族，看不清世界潮流浩浩蕩蕩，真正是「夏蟲不可語於冰，井蛙不可語於海」，何其短視，何其可悲！

有人說，國安法落實之後香港已不是過去的香港。某程度上這話是對的，有了國安法，洋奴漢奸不可能繼續呼風喚雨，外部勢力不可能繼續如入無人之境，黑暴勢力不可能繼續無法無天，香港將由亂入治。對反對派來說，認清大勢，改弦更張，才是唯一出路。

馬道立：指定國安案法官無政治考慮

按專業才能委派 運作須符基本法規定



馬道立表示，指定法官跟所有法官一樣，其任命必須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及專業才能

就香港國安法第44條規定，行政長官應當在各級法院指定法官，負責處理與香港國安法有關的案件和上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發表聲明，強調指定法官及相關的法庭運作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在任命指定法官的時候，考慮的唯一準則，跟任命其他法官一樣，只考慮其本人的司法及專業才能，沒有政治考慮等因素。而擁有外國國籍的法官，並不排除在指定法官之外。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國安法案件的排期、處理及法官委派等均屬司法機構職責範圍。圖為終審法院

香港國安法已於6月30日通過並在香港實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發表的聲明，就指定法官和根據香港國安法處理案件的法庭運作，陳述一些一般性原則。

推薦任命安排沿用已久

馬道立表示，指定法官及相關的法庭運作，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這一點至為重要。指定法官只能包括根據基本

法規定而任命的法官，因此，所有指定法官將來自司法機構的現任法官。這已在《香港國安法》第44條訂明。按照基本法第88條而任命的法官，都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作出任命。這個安排在香港一直沿用已久。

馬道立指出，指定法官跟所有法官一樣，其任命必須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及專業才能。這是任命法官時須考慮的唯

一準則。這亦表示法官的指定不應根據任何其他因素，例如政治上的考慮因素。他說，擁有外國國籍的法官並不排除在指定法官之外，這些法官亦是根據基本法明確允許而獲任命在香港出任法官，對香港貢獻良多，行政長官亦多次就此予以肯定。

具體委派屬司法機構職責

馬道立認為，香港國安法第44條規

定指定若干名法官作為指定法官，並不意味着在司法機構工作的其他法官不適合獲指定。在考慮個別法官是否適合獲指定時，必須考慮所有法律上的反對原因，例如：第44條列出的反對原因，或任何基於偏頗或合理地給人偏頗的觀感而提出的反對原因，或其他法律上的反對原因。當指定法官的任期屆滿時，其他合適的法官亦可獲指定成為指定法官。該安排尤其適用於來自普通法適用地

區的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馬道立強調，有關案件的排期、處理、委派哪一位或哪些法官負責處理案件或上訴，是由相關級別的法院領導決定的，這些事宜全然屬於司法機構的職責範圍。馬道立重申，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和法治乃是香港社會的基石，並受到基本法的保障。保持和維護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和法治，乃是香港司法機構的使命和憲制責任。

法律界：立法有效保障市民權利和自由

【大公報訊】多位法律界人士表示，香港國安法法律條文清晰規範，充分兼顧內地與香港法律制度的差異，不會損害香港現有的法律制度。該法律只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只有依法嚴懲犯罪分子，才能有效保障廣大市民合法權利和自由，推動香港更好地再出發。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說，根據香港國安法，由香港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香港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駐港國家安全公署是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這些規定均表明，中央信任特區能夠擔負起相應的憲制責任。

案件主要交香港法院審理

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儀指出，在世界上許多國家，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通常由中央或聯邦機構所管轄、執

行、懲治。而根據香港國安法，有關執法、檢控工作主要由特區政府警務處、律政司分別負責。案件主要也是交由香港法院進行審理。這體現出中央政府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信心和尊重。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會長陳曉峰說，該法律堅持了刑法不具追溯力、無罪推定、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利等國際通行的法治原則，做法合情合理、合憲合法。相信該法律會有效確保公平、公正地審理有關案件。

就做好香港國安法的落實工作，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呼籲，香港特區政府和各界人士應當切實做好這部法律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令每位香港市民都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杜絕任何傷害國家利益、傷害人民感情、傷害國家民族尊嚴和國家安全的活動在香港出現。

信和主席黃志祥：國安立法 香港將迎來繁榮發展的黃金時代



▲黃志祥表示，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是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又一個里程碑

【大公報訊】全國政協委員、信和集團主席黃志祥表示，在香港回歸二十三周年之際，香港國安法正式公布實施，這是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又一個里程碑。國安立法，香港將迎來繁榮發展的黃金時代。

保障港人生命財產

黃志祥認為，香港國安立法，體現了國家堅決維護「一國兩制

」的決心，體現了國家期望香港保持繁榮穩定的深切關懷。國安法，是對港人生命、財產，還有公共安全的最好保障，是對工商投資的最好保障，是對民眾保就業的最好保障。

黃志祥說，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有國才有家，國家才安。我們對國家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對香港的穩定繁榮也充滿信心。當前，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港深合作等，都為香港提供了廣闊的拓展空間。他強調，有了國安法的保障，政治和營商環境更加穩定，香港的國際金融、經貿中心優勢地位，通過和內地更好融合，發展會更好，將繼續成為內地通往國際的重要視窗，在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中，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們堅信，現在和將來，中國內地和香港都是最好的投資地區。「一國兩制」將迎來更加美好的明天。

學界冀教育局從速制定國安教育指引

【大公報訊】多個教育界團體發表聲明，支持香港國安法通過，認為法例能幫助香港止暴制亂，重回正軌。

周蕪茜與張民炳表示，教育局需要從速制定明確的關於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指引，包括教學範圍、教材資源配套、形式及支援與培訓等。

新界校長會發表聲明稱，香港國安法為

香港的穩定和安全豎立了「定海神針」，符合渴望和平、追求發展的港人的期望。過去一年，肆無忌憚的街頭暴力、虛假消息、仇警行徑、刑事毀壞為社會帶來不安，幸得中央出手立法制亂，將香港帶回正軌。

香港女教師協會主席周蕪茜與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發表聯合聲明，全力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香港國安法，

認為法例對違法分子具有阻嚇性，堅信法例能夠有效止暴制亂，恢復香港社會秩序。他們表示，年輕人是社會的未來，讓他們全面了解國情，培養愛國情懷及明白國家安全的重要，是教育工作者者的責任，教育局需從速制定與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明確指引，包括教學範圍、教材資源配套、形式及支援與培訓等。